

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			主 辦 事 處

候 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住 址：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 2 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 1 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 1 欄內。
二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